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349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張莉貞

被　　告　宋文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7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5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1,870元；嗣於本院審理中將本金部分之請求變更為2萬72元（見本院卷第13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8日16時21分許，欲將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臨時停放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

00號時，因倒車不慎撞擊已熄火而臨時停放於該處，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甲○○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使系爭車輛前車頭受損，經送修復而受有修復費用6萬1,870元（含零件費用5萬7,710元、工資費用4,160元）之損害，經扣除零件部分之折舊後，仍受有必要修理費用2萬72元之損害。而原告已全額賠付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甲○○6萬1,870元，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甲○○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為此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其前到庭陳述及聲明略以：伊將車輛臨時停放於系爭車輛前方，當時距離尚有50公分，伊並無碰撞到系爭車輛，且警方到場處理後發現並無任何事故及擦撞痕跡，僅登記雙方資料後，隨即離去，原告請求伊賠償，實為杜撰求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宣告免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上開汽車於上揭時、地倒車時，不慎碰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前車頭受損之事實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 款亦定有明文。

2.本件原告聲請傳喚之證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甲○○到庭證述：000年0月0日下午4時，我車停在忠明南路上靠近南屯路

交岔路口附近的忠明南路上等待接小孩下課，對方車子倒車撞到我車子的水箱護罩，我發覺立即下車請對方下車視察撞擊的位置，同時打110報警處理，警方到現場照相並請分局針對雙方進行酒測。被告倒車時當時，我坐在車上，對方撞到時，我感覺車子有搖晃，我抬頭才發現車子已撞到了。我的車子有留下凹損，我有比出凹損的位置給警察拍照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0至151頁）甚詳，且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光碟畫面結果：被告所駕車輛原在承保車輛前方，而後往右後方倒車，於非常接近承保車輛時，承保車輛有晃動一下等情，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，且警方獲報到場後，確有對被告及甲○○製作警詢筆錄、進行酒測、拍攝車損及現場照片，測繪車禍事故現場圖、製作調查報告表，並於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「倒車未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注意其他車輛」（見本院卷第120頁）等情，有車禍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車損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26頁），足見被告所駕上開車輛於倒車時，該車輛後保險桿確有擦撞系爭車輛前車頭處。是被告空言泛稱兩車未發生碰撞，警方到場處理發現無任何事故及擦撞痕跡，僅登記雙方資料後，隨即離去云云，核與上開事證不符，不足採信。

3.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倒車有未謹慎緩慢倒車並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，造成所駕車輛撞擊系爭車輛前車頭處，致使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應依前揭規定，負侵權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㈡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。復按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已賠付系爭車輛被保險人甲○○修復費用，共計6萬1,870元（含零件費用5萬7,710元、工資費用4,160元），業據提出統一發

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理賠計算書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至33頁）。惟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修理零件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自應予折舊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 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查系爭車輛係000年0 月出廠（未載日期以當日15日計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距離110年7月8日本件事故發生日，已使用2年10月，則零件之費用經折舊後應為1萬5,912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是以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2萬72元（即零件費用1萬5,912元+工資費用4,160元＝20,072元），洵屬有據。

㈢復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6萬1,870 元予訴外人甲○○，訴外人甲○○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之範圍，法定移轉予原告。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萬72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之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㈤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
敘明。

㈥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經核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㈦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78條規定、第91條第3項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	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57,710×0.369=21,295
第1年折舊後價值	57,710-21,295=36,415
第2年折舊值	36,415×0.369=13,43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36,415-13,437=22,978
第3年折舊值	22,978×0.369×(10/12)=7,066

（續上頁）
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2,978-7,066=15,912